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6,5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6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51,9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98%。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1日。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2018年8月9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10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8月28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667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653.4万股）、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33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11月2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日：2018年11月2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53.4万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33万份；期权简称：开能JLC1；期权代码：036320。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6、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356,7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已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33万份调整为279.6万份、行权价格由9.01元调整为7.425元；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653.4万股调整为784.08万股、回购价格由4.51元调整为3.675元；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75万份调整为90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180万股。

7、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2019年8月27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90万份，行权价格为5.7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0万股，授予价格为2.87元/股。该预留权益登记工作尚在进行中。

8、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19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581,228,1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人民币现金）已于2019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425元/份调整为7.375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73元/份调整为5.68元/份；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675元/股调整为3.625元/股、预留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7 元/股调整为 2.82 元/股。

9、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关于核查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01,6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63%，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7.375元/份（调整后），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6,5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6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51,9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98%。

10、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鉴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5名获已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5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88,000股；（2）鉴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8,000股由公司3.625元/股的回购价格全部回购，回购金额为391,500元；（3）鉴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其拟在第一期解锁后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115,200股以3.625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回购金额为417,600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23,200股，回购金额合计为809,100元。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及锁定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股票期权：自2018年9月3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数量为授予总量的 20%；（2）限制性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20%。

2、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条件	是否达到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p>1、股票期权的获授及行权条件</p> <p>（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p>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p> <p>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p>	<p>公司未发生该项任一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要求。</p>
2	<p>1、股票期权的获授及行权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激励对象未发生该项任一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要求。</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限制性股票的个人考核同上述股票期权。</p>	
3	<p>1、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8 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10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3.3 亿元;</p> <p>公司考核指标为: $A = \text{营业收入完成率} * \text{权重 1} + \text{净利润完成率} * \text{权重 2}$</p> <p>其中: 权重 1=0.7, 权重 2=0.3;</p> <p>营业收入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年度考核营业收入</p> <p>净利润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年度考核净利润</p> <p>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当公司考核指标 $A \geq 95\%$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100%;当公司考核指标 $95\% > A \geq 80\%$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A;当公司考核指标 $A < 80\%$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0。</p> <p>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同上述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p> <p>当公司考核指标 $A \geq 95\%$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为 100%;当公司考核指标 $95\% > A \geq 80\%$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为 A;当公司考核指标 $A < 80\%$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为 0。</p>	<p>公司业绩考核结果:</p> <p>1、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901,022,821.14 元;</p> <p>2、公司 2018 年净利润 348,011,245.45 元;</p> <p>3、公司 2018 年激励成本摊销 3,412,600 元;</p> <p>4、公司考核指标为: $A = 95.0192\%$;</p> <p>因此,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的有关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其中:</p> <p>1、所有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列为第一个行权期的 100%;</p> <p>2、所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00%。</p>
4	<p>1、股票期权行权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考核办法》,股票期权行权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3 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可全部行权,60 分-70 分(含 70 分)可行权 70%,60 分以下不得行权。</p> <p>2、限制性股票的个人考核同上述股票期权。</p>	<p>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p> <p>1、有 5 名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全部注销;</p> <p>2、有 1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全部回购并注销;</p>

除此以外,其余 86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其中,有 1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因其拟在本次解锁后离职,故其剩余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 万份股票期权。2018 年 11 月 2 日,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根据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确认登记数量为 653.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8)

2、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4,356,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33 万份调整为 279.6 万份、行权价格由 9.01 元调整为 7.425 元；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653.4 万股调整为 784.08 万股、回购价格由 4.51 元调整为 3.675 元；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75 万份调整为 90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 万股调整为 180 万股。

3、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19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581,228,1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人民币现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425 元/份调整为 7.375 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73 元/份调整为 5.68 元/份；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75 元/股调整为 3.62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7 元/股调整为 2.82 元/股。

4、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5 名获已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5 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88,000 股；（2）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8,000 股由公司以 3.625 元/股的回购价格全部回购，回购金额为 391,500 元；（3）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其拟在第一期解锁后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115,200 股以 3.625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回购金额为 417,600 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23,200 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809,100 元。根据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583,028,109 股减至 582,804,909 股。因上述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须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按法定程序办理

减资手续。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 3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6,5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6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1,9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98%

3、各激励对象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继续锁定的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WANG TIE	董事兼总经理	2,160,000	0	432000	1,728,000	337,436 [注 1]
刘云	副总经理	432000	0	86400	345,600	86,400
陈瀚	副总经理	420000	0	84000	336,000	84,000
JIN FENG	副总经理	360000	0	72000	288,000	72,000
蒋玮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12000	0	62400	249,600	62,400
袁学伟	财务总监	312000	0	62400	249,600	62,400
小计		3,996,000	0	799,200	3,196,800	704,63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 人）		3,621,600 [注 2]	0	747,360	3,097,440	747,360
小计		7,617,600	0	1,546,560	6,294,240	1,451,996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ANG TIE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2,430,086股，其中有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270,086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WANG TIE先生本年度可转让额度为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即607,522股，因此，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数量=607,522-270,086=337,436股。

[注2]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7,840,800股，经2019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回购1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8,000股，同意回购1名拟在第一期解锁后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115,200股，合计为223,200股。该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936,719	35.43%	-1,451,996	204,484,723	35.18%
高管锁定股	169,266,885	29.12%	94,564	169,361,449	29.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40,800	1.35%	-1,546,560	6,294,240	1.08%
首发前限售股	28,829,034	4.96%		28,829,034	4.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291,390	64.57%	1,451,996	376,743,386	64.82%
三、总股本	581,228,109	100.00%	0	581,228,109 [注 3] [注 4]	100.00%

[注 3]：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90 万份，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80 万股。上述预留权益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待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1,228,109 股增至 583,028,109 股，

[注 4]：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待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583,028,109 股减至 582,804,909 股。

六、备查文件

- 1、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